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永江卫医告字（2025）第24号

被处罚人：蓝森茂 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繁荣街 电话：18322...52
性别：男 年龄：27岁 民族：汉 身份证号：4509231997...11 住址：广西博白县新田镇
那花村花园田队

你（单位）2025年10月11日，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农贸市场开展巡查时发现繁荣街 有一名为诚信口腔牙科诊所，经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行医点未见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执业人员蓝森茂不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正在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执法人员开展取证期间有患者李 英、唐 凤到店进行后续治疗，均指证蓝森茂为其开展根管治疗的事实。执法人员完成现场调查取证后，执业人员蓝森茂知晓执法人员将对现场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将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蓝森茂不停的与实际控制人蓝 强电话、微信联系，表示实际控制人不许其签字，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蓝森茂说明情况，并制作第二份询问笔录，其承认了实际控制人是蓝 强（涉嫌刑事犯罪另案处理）；但拒绝签字。鉴于现场实际情况，执法人员致电白芒营镇派出所请求出警并见证卫生健康执法人员采取了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蓝森茂借机逃离现场。因本案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不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和《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案件承办人于2025年12月31日经审批后延期办理案件六十日。蓝森茂为患者李 英、唐 凤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26年1月30日前到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1月2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文号：永江卫医告字（2025）第24号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工作日）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口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13187139892 联系人：罗百彬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77号 邮政编码：4255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1月2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